

附件

2018 年环境信息化工作要点

2018 年环境信息化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要求，紧密围绕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运维”原则，以“抓整合共享、促创新应用、保网络安全”为重点，加快完成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促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创新应用，保障环境信息化基础运维和安全，逐步构建环境信息化“大平台、大系统、大数据”，推动形成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新局面。

一、全面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 号）和《环境保护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环办厅函〔2017〕1656 号）要求，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完成系统上云部署、数据接入环境信息资源中心。整合集成我部行政审批系统，并统一接入环境保护部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平台）运行。

（一）推进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整合共享。针对政务信息系统调查清单，3 月底前，基本完成数据资源接入环境信息资源中心。5 月底前，印发《环境保护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数据提供与使用范围，规范数据共享服务。推进环境质量、污染源、

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综合管理五个基础数据库的设计与示范建设。开展部内环境信息资源目录更新，按照国家要求完成部内环境信息资源目录及相关信息资源上传至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二）全面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根据拟上云系统清单，3月底前，完成系统迁移上云。围绕大气环境管理、水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管理、污染源管理、生态保护管理、环境监察执法、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综合政务管理等方面，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支撑“大系统”构建。基于环境保护部电子政务信息交换平台，建设生态环境外网业务管理门户，推动信息系统实现统一用户身份、统一登录界面、统一接入门户。

（三）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进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建设和改造，制定统一行政审批编码规范，加快行政审批系统接入政务服务平台。依托部政府网站，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建设，完善我部政务服务资源目录和共享信息资源库，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动我部行政审批事项的信息共享。1月底前，完成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等5个行政审批系统整合集成，统一接入政务服务平台。12月底前，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门户网站纳入部网站群，实现网站群统一运维管理。

二、持续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

根据《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持续开展大数据环保云平台、大数据管理平台和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提高环保云支撑服务能力，提升数据汇聚和管理能力，强化大数据创新应用。

（四）继续开展大数据环保云平台建设。完成环境保护部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扩充环保云计算、存储资源，优化环保云网络、安全基础环境，提高环保云服务能力。升级部级环保云管理平台，支撑系统灵活部署和按需扩展，提升基础设施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推动环境监测、卫星遥感、核安全三个专业资源池设计和建设，实行专业资源池统一纳管。按照“两地三中心”总体架构，推动同城备份、异地灾备中心设计和建设。

（五）深入开展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继续加强部内业务数据整合集成，重点整合固定污染源、污染源普查、饮用水水源地、环保巡查、遥感影像等数据。积极推进与中国气象局等外部委数据共享交换。构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数据库。推动环境信息产品研发，不断提高数据挖掘与分析能力。初步建立统一的固定污染源数据库，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一张图”。开展数据传输交换平台升级改造，支撑重要业务系统数据上传和交换。

（六）全面推进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深化 12369 环保举报大数据应用，建立完善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数据库，不断加强生态环境综合决策服务能力。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大数据应用，开展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系统、环境监管执法系统，推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大数据、生态保护遥感大数据应用，初步建立机关党建信息化工作平台。开展“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共服务系统建设，提升生态环境公共服务水平。

三、全面支撑环境保护重点业务

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保持环境监管执法不放松，严密防控生态风险和核安全风险等重点任务，继续做好信息化应用支撑服务，推动形成生态环境管理“大系统”格局。

（七）稳步推进大气环境管理系统建设。升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平台，加强覆盖京津冀周边、长三角、华南、东北、西南和西北等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建设，建立机动车环保违法信息系统和机动车环保档案系统，不断提高大气污染全方位、精细化监管能力。

（八）持续推进水环境管理系统应用。完善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数量、分布及变化，公众参与情况，地方治理情况等数据分析与挖掘。建立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完善流域水环境信息数据库，建立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业务化应用系统。在舟山群岛新区开展“智慧海洋”建设，建立海洋环境预警预测信息平台，推进海洋环境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规范舟山市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

（九）基本建立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与运维保障。持续整合接入系统内土壤环境数据，共享交换外部土壤环境相关数据，集成工矿用地信息，建设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整合农用地和污染地块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

（十）加快推动自然生态保护管理系统建设。构建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数据库，加强天地一体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建设，推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业务化运行。建设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库和

生物多样性观测数据库，建成后数据接入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信息系统推广与使用，继续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网站建设。

（十一）扎实推进环评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继续开展 2018 年国家、省、市、县四级环评审批信息联网实时报送，切实加强组织和技术保障，全面提升信息完整性和规范性。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建立“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平台，统一“三线一单”数据标准规范，提供数据接口，实现各地“三线一单”数据的集中管理、共享交换和统计分析。

（十二）积极开展综合办公管理系统建设。建设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搭建京津冀及周边应急视频会商系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推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处理平台建设实施，统筹建设污染源普查数据库。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建立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指导地方开展涉税共享数据交换。开展环境战略、规划和环境经济社会预测跟踪平台建设。继续完善行政办公、政务运转、人事财务、后勤保障等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继续做好部政府网站及“环境保护部发布”微信微博“一网两微”政府信息公开，建立完善信息公开目录。深化环保系统新媒体矩阵建设。

四、加快实施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等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的批复要求，加强组

织管理，加快工程实施，顺利完成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年度目标和任务。

（十三）推动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要求，组织共建部委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研究制定部门间和部内的项目管理协调机制，建立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搭建生态环境保护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成立项目推进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招标与组织实施。

（十四）继续开展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继续组织实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二期）环境保护部分项建设，制定环境信用相关标准规范，完善建设环境信用数据管理、环境信用数据服务、环境信用奖惩、环境信用信息辅助分析等业务应用，完善建设企业环境信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企业环境信用分析、环境信用共享交换等数据库，加强共建部门之间信用数据共享与交换。

（十五）加快实施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项目。建立电子政务内网信息资源目录，建设电子政务内网环境保护部门户、业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系统，实现与国办电子政务内网连接，促进与国务院组成部门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五、着力加强环境信息化运行保障能力建设

2018年是完善环境信息化管理体制机制的关键一年。围绕成立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基本建立科学高效的环境信息化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同时进一步提升环境信息技术支撑服务保障能力。

（十六）加快完善信息化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成立环境保护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研究制定《环境保护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环境保护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建立环境保护部党组有关网络安全责任制。研究制定《环境保护部信息化双重管理实施办法》。

（十七）继续强化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印发《2018-2020年环境信息化建设方案》。修订发布《环境保护部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建立信息化项目台账和管理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核，统筹信息化项目立项管理。

（十八）持续强化信息化基础运行保障。继续做好部政府网站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网站安全稳定运行。扩大环保专网业务运行范围，加强县级网络接入保障。继续做好数据中心机房、视频会议、电子会议室等基础设施运维保障，着力加强环保云运维保障能力建设，提升环保云服务水平。持续做好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内网电子政务综合平台、全国环保系统网络学院等应用系统运维。

（十九）重点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开展年度网络安全检查和保密检查，加强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非涉密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完善安全通报机制，加强日常及重要敏感日期安全监控，保障环保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落实环境保护部党组有关网络安全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宣传与培训。

附

环境信息化年度任务分工表

主要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一、全面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一）继续推进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整合共享	数据资源接入环境信息资源中心。	相关单位负责，信息中心配合
	印发《环境保护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办公厅
	推进五大基础数据库设计与示范建设。	相关司局负责，信息中心配合
	开展部内环境信息资源目录更新，按要求完成信息上传至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信息中心
（二）全面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	业务系统迁移上云。	相关单位负责，信息中心配合
	推动八大业务领域系统整合。	相关司局负责，有关单位配合
	建设生态环境外网业务管理门户，推动应用系统实现统一用户身份、统一登录界面、统一接入门户。	信息中心负责，办公厅指导支持，相关单位配合

主要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三)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	推进行政审批系统建设和改造，制定统一行政审批编码规范，加快审批系统接入环境保护部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依托部政府网站，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建设，完善部内政务服务资源目录和共享信息资源库，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动部内行政审批事项的信息共享和应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门户网站纳入部网站群。	相关司局负责，信息中心配合
二、持续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		
(四) 持续开展大数据环保云平台建设	完成环境保护部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扩充环保云计算、存储资源，优化环保云网络、安全基础环境。升级部级环保云管理平台。	信息中心负责，相关司局指导支持
	推动环境监测、卫星遥感、核安全三个专业资源池设计和建设，实行专业资源池统一纳管。	监测总站、卫星中心、核安全中心负责，相关司局指导支持，信息中心配合
	按照“两地三中心”总体架构，推动同城备份、异地灾备中心设计和建设。	卫星中心、华南所负责，相关司局指导支持，信息中心配合
(五) 深入开展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	开展固定污染源、污染源普查、饮用水水源地、环保巡查、遥感影像等数据整合，积极推进与中国气象局等外部委数据交换共享，初步建立统一的固定污染源数据库，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一张图”。开展数据传输交换平台升级改造。	信息中心负责，相关司局指导支持
	构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数据库	科技司负责，相关单位配合

主要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鼓励开发环境信息产品，不断提高数据挖掘与分析能力。	信息中心负责，相关单位参与
(六) 全面推进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	深化 12369 环保举报大数据应用。	应急中心负责，相关司局指导支持
	建立完善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数据库。	固管中心负责，相关司局指导支持
	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大数据应用。	评估中心负责，相关司局指导支持
	完善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系统。	规财司、评估中心负责，相关司局配合
	建立完善环境监管执法系统。	环监局负责，相关司局配合
	推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大数据应用。	核安全中心负责，相关司局指导支持
	推动生态保护遥感大数据应用。	卫星中心负责，相关司局指导支持
	初步建立机关党建信息化工作平台。	机关党委负责
	开展“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	东盟中心负责，相关司局指导支持
	开展企业环境信息公共服务系统建设。	中日中心负责，相关司局指导支持
三、全面支撑环境保护重点业务		
(七) 稳步推进大气环境管理	升级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平台。	大气司、评估中心

主要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系统建设	加强覆盖京津冀周边、长三角、华南、东北、西南和西北等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建设。	大气司、监测总站
	建立机动车环保违法信息系统和机动车环保档案系统。	大气司、环科院
(八) 深入推进水环境管理系统应用	完善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完善流域水环境信息数据库，建立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业务化应用系统。	水司、环科院
	建立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	水司
	在舟山群岛新区开展“智慧海洋”建设，建立海洋环境预警预测信息平台，推进海洋环境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规范舟山市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	水司
(九) 基本建立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与运维保障，整合农用地和污染地块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开展土壤环境数据综合分析。	土壤司、监测司、信息中心负责，监测总站、环科院、南京所、规划院配合
(十) 加快推动自然生态保护管理系统建设	构建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本底数据库，加强天地一体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建设，推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业务化运行。	生态司、卫星中心
	建设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库，数据接入环境信息资源中心。	生态司、环科院、南京所负责，信息中心配合
	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数据库，建成后数据接入环境信息资源中心。	生态司、南京所负责，信息中心配合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信息系统推广与使用。	生态司、环科院

主要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继续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网站建设。	生态司、信息中心
(十一) 扎实推进环评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	继续开展 2018 年国家、省、市、县四级环评审批信息联网实时报送。建立“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平台,统一“三线一单”数据标准规范。	环评司
(十二) 积极开展综合政务办公系统建设	建设环境应急指挥平台。	应急中心
	搭建京津冀及周边应急视频会商系统。	信息中心负责、相关单位配合
	推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处理平台建设实施,统筹建设污染源普查数据库。	普查办、信息中心
	建立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指导地方开展涉税共享数据交换。	评估中心负责,信息中心配合
	开展环境战略、规划和环境经济社会预测跟踪平台建设。	规划院
	继续完善行政办公、政务运转、人事财务、后勤保障等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办公厅、人事司、规财司、机关服务中心
	继续做好部政府网站及“环境保护部发布”微信微博“一网两微”政府信息公开,建立完善信息公开目录。	办公厅、宣教司
	深化环保系统新媒体矩阵建设。	宣教司
四、加快推进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建设		
(十三) 推动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项目	组织共建部委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信息中心负责,办公厅指导支持,相关单位配合

主要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p>研究制定部门间和部内的项目管理协调机制，建立工程项目管理办法。</p> <p>搭建生态环境保护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p> <p>成立项目推进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招标与组织实施。</p>	
(十四) 继续开展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	制定环境信用相关标准规范。完善建设环境信用数据管理、环境信用数据服务、环境信用奖惩、环境信用信息辅助分析等业务应用，完善建设企业环境信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企业环境信用分析、环境信用共享交换等数据库。	政法司、信息中心
(十五) 加快实施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项目	建立电子政务内网信息资源目录，建设电子政务内网环境保护部节点门户、业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系统。	办公厅、信息中心
五、着力加强环境信息化运行保障能力建设		
(十六) 完善信息化管理体制机制	推动成立环境保护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研究制定《环境保护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环境保护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建立环境保护部党组有关网络安全责任制。研究制定《环境保护部信息化双重管理实施办法》。	办公厅
(十七) 加强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	印发《2018—2020年环境信息化建设方案》。修订发布《环境保护部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建立信息化项目台账和管理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核，统筹信息化项目立项管理。	办公厅、信息中心

主要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十八) 持续强化信息化基础运行保障	继续做好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网站安全稳定运行。扩大环保专网业务运行范围，加强县级网络接入保障。继续做好数据中心机房、视频会议、电子会议室等基础设施运维保障，着力加强环保云运维保障能力建设，提升环保云服务水平。持续做好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内网电子政务综合平台、全国环保系统网络学院等应用系统运维。	信息中心
(十九) 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开展年度网络安全检查和保密检查，加强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非涉密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完善安全通报机制，加强日常及重要敏感日期安全监控，保障环保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落实环境保护部党组有关网络安全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宣传与培训。	办公厅、信息中心